



中国 吉祥 民俗

李建
著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
吉祥
民俗

李建
著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吉祥民俗 / 李建著. — 天津 :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7-5308-6652-8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风俗习惯—介绍—中国 IV. ①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93081号

责任编辑: 郑 新

责任印刷: 王 莹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蔡 颢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 300051

电话: (022)23332674 (编辑室) 23332393 (发行部)

网址: www.tjkjcs.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巨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4.5 字数 210 000

2011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 28.00元



目 录

总 论	吉祥民俗概说	1
	第一节 吉祥民俗的信仰根基	2
	第二节 吉祥民俗的基本主题	14
	第三节 吉祥民俗的表现层面	23
	第四节 吉祥民俗的表现手法	29
第一章	饮食吉祥民俗	33
	第一节 婚嫁吉祥饮食	34
	第二节 节日吉祥饮食	50
	第三节 饮食禁忌与吉祥	63
第二章	居住吉祥民俗	67
	第一节 居住布局与吉祥	68
	第二节 房屋建筑与吉祥	71
	第三节 居住禁忌与吉祥	77
第三章	农业吉祥民俗	83
	第一节 农作节气与农谚	85
	第二节 农事节日与吉祥	92
	第三节 农事禁忌与吉祥	100
第四章	生育吉祥民俗	103
	第一节 报喜与贺喜	104
	第二节 洗三与命名	111
	第三节 贺喜与祈祝	122





第五章	婚嫁吉祥民俗·····	131
第一节	婚姻仪式吉祥·····	132
第二节	婚礼装饰吉祥·····	142
第六章	祝寿吉祥民俗·····	145
第一节	神仙赐寿·····	146
第二节	祈寿民俗·····	154
第七章	岁时吉祥民俗·····	161
第一节	清明、端午吉祥民俗·····	162
第二节	七夕、中秋与重阳吉祥民俗·····	168
第三节	春节、元宵吉祥民俗·····	175
第八章	信仰吉祥民俗·····	185
第一节	吉祥俗神信仰·····	186
第二节	信仰禁忌与吉祥·····	199
第三节	生肖吉祥信仰·····	215
参考文献	·····	225
后 记	·····	227





总论 吉祥民俗概说

民俗即民间风俗，是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民众集体创造、共同享用并世代传承的生活文化。它包括衣食住行习俗、生产交易习俗、社会关系习俗、人生仪礼习俗、岁时节庆习俗、语言游艺习俗等内容。从民俗与人类社会的关系上看，民俗是人类社会的伴生物，它起源于人类社会群体生活的需要，在特定的民族、时代和地域中不断形成、扩展和演变，为民众的日常生活服务。民俗一旦形成，就成为规范人们的行为、语言和心理的一种基本力量，同时也是民众习得、传承和积累文化成果的一种重要方式。从民俗与文化的关系看，民俗是文化整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民间文化，这种生活文化既是一种历史文化传统，也是民众现实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吉祥”，在我国自古就是福善喜庆、事事顺遂的祝吉之词。从词语发生的角度说，“吉祥”一词与许多现代汉语词汇一样，在早期汉语词汇中这两个字是分列的。《易·系辞下》曰：“吉事有祥。”意为吉利之事必有祥瑞。其后，《庄子·人间世》中有“虚室生白，吉祥止止”之语，唐成玄英疏曰：“吉者，福善之事；祥者，嘉庆之征。”吉祥两字自此开始连用，并成为祝词。既然吉祥原意为福与善，那么其预示的当然是好的征兆。由此，“吉祥”一词的解释应该为：美好事物所显示的吉利征兆。因此，从文字学角度看，吉祥的含义是美、是善、是福。中国的老百姓十分讲求吉祥，希望万事都能有一个好的前兆和如意的结局，吉祥观念渗透在中国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吉祥民俗是民间百姓向往和追求吉庆祥瑞的观念在生活领域的文化呈现。





第一节 吉祥民俗的信仰根基

中国的吉祥文化源流绵长。吉祥观念作为古老的解释系统，用象征的、表象思维的方式对待自然事象与物象，其思维方式与原始图腾崇拜十分相似，把自然事物象征化与符号化，借以解释与把握外部世界。这种解释方式和处理方式正是原始图腾崇拜对待外部世界的方式。吉祥文化中把大量的自然物转化成代表某类吉庆的专指符号的方式，把自然界的寻常事物变成了指代人事社会的“灵异”符号对象的过程，正是人将自己的本质投射到认识对象的过程，也是人类思想意识宗教化的过程。原始图腾用神圣化的姿态对待自然物，吉祥意识则将自然物象“灵异化”。最初原始氏族用仪式化的姿态对待自然物，孕育了原始宗教、占卜和巫术活动。在严酷的自然生存斗争中，对“好”的和“坏”的事物的区分，不但建立了人类最初的价值体系，而且催生了吉祥文化的胚芽。但吉祥观念真正的发育土壤是占卜活动。占卜把物象自然人化为“吉”“凶”两大指涉人事的表意系统，直接衍生了古代的吉祥意识。从字源上看，在甲骨文中，“吉”字上部像祭祀食物，下部像祭祀神座，整个字表示有值得向神庆贺的事。《说文》：“吉，善也。”

“祥，福也。”对“祥”字的主要表意部分“示”，《说文》的解释是：“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说明这两个字都起源于宗教祭祀与占卜活动。吉祥观念正是占卜、祭祀等宗教活动的派生物，而古人以天象象征人事的思维特征，也深刻影响了吉祥文化的思考方式。殷人淫祀，其祖先崇拜活动十分频繁，从军国大事到日常生活无不占卜问卦，勘问吉凶，吉祥观念正是在日常占卜和祭祀活动中发育成长的。而吉祥观念真正成为系统化的信仰体系，是在《周易》中。《周易》发展了“元、亨、利、贞”的系统的吉祥意识形态，在占卜过程中把自然、社会事物区分为吉



凶两大象征系统，把人类面对的外部世界彻底符号化、象征化了。吉、凶作为占卜的最终预测结果和基本概念工具深化了原始图腾崇拜中对自然物象的善恶区分，发展了成熟的象征价值系统，成为吉祥文化把握事物的思维模式，处理外部世界题材和内容的“技术”方法。《诗经·豳风·七月》已经有“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的句子，同样在《大雅》和《小雅》亦有“天子万寿”“南山之寿”的吉祥语，这些均表示春秋时期已出现祝寿形式和祝寿语言，从而勾画了一幅早期吉祥文化的图案。到了战国时期，吉祥文化的内涵愈加丰富，出现许多具有象征意义的吉祥物，以表达人们避邪求吉的心理。战国时期，在南方许多国家的丧葬习俗中，经常有鹿、虎、鹤等动物形象的随葬品，这说明吉祥文化已从日常生活中外延到阴曹地府里，但其内在的预示意义始终未变。在此后的悠悠岁月中，吉祥文化不断撷拾包括宗教在内的各种思想资源的成果，逐渐形成了完备的吉祥思想体系，广泛影响着中国传统社会的政治、宗教、艺术、文化习俗以及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具有浓郁的地缘色彩，千姿百态、各具特色的崇拜现象始终是其最基本的信仰形式，因而形形色色的崇拜现象是吉祥民俗文化的历史起点和逻辑起点。

一、吉祥民俗与自然崇拜

中国民间历来奉行对自然力、自然现象以及对自然物的崇拜，它是一种认为自然物和自然力具有生命、意志和伟力的观念，统称为自然崇拜。自然崇拜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最为普遍的共同信仰，也是产生最早、延续时间最长的崇拜形式。自然崇拜的内容极为丰富，不仅包括对天体、天象的崇拜，还包括对山石水火、鸟兽虫鱼、花草树木、神怪精灵等自然物和幻想物的崇拜。

1、天体、天象崇拜

在中国民间，天体崇拜的最初内容表现为对天地、日月、星辰及各种天象的崇拜，它是对大自然的一种直接崇拜的形式。进一步，原始先民产生了对各种直观天体、天象的整体的崇拜观念，并将其人格化并逐



步升华为至高无上的、具有意志、赏善罚恶、能赐福降灾的神。

（1）天地崇拜

在远古时代，天被当做一个实在的存在加以膜拜，源于古人对天这个有形空间的“至高无上”的直观感受。人们不得不靠天吃饭，不得不面朝黄土背朝天辛勤耕作，时刻提防着天灾人祸，终年辛劳，所得却不多。因此人们便祈祷上苍，赐福生民，并把劳动所得都视为上天所赐，对天地充满了无限敬意。《尚书》中说：“天佑之民，作之君，作之师。”天不但赐五谷农桑于民，还赐给他们君王和老师。老师也是君王，君王就是天子。“君，天也，天可逃乎？”（《左传·宣公四年》）“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在天地间，天是最高的权威；在人间，君王是代表天意治理百姓的最高权威。在此基础上，古人进一步认为天有大德，即生育万物，生生不已，无为而无不为之天道。天道是古人对天的最深刻的哲学思考。承认了天道，人类才能按照至高无上的天道行事，自觉地把人道与天道统一起来，致力于追求幸福生活。因此，中国人的天，是被赋予了精神、气质和人格的人化了的的天，是由自然“天”向神灵“天”的幻化。

与对天的崇拜相对应的是对大地的崇拜。人类在谋求衣食住行时，须臾不能离开大地，在日益发展中也逐渐深入认识到，维持自己和整个生存繁衍也须臾不能离开大地，因此就自然产生了对大地的尊重和崇拜，从而才衍生出神鬼和宗教，认为大地及其上面所生长的一切都具有灵性，都能成“精怪”作祸作福于人。西汉以后，兼具多种社会职能并有明确地理辖区的土地神成为民间土地崇拜观念的代表神，受到了广泛的信仰。土地神也是道教神话传说中知名度最高的神之一，作为地方守护神，尽管地位不高，却是中国民间供奉最普遍的。

通常土地神以一对老年夫妻的形象出现，男神称为“土地公公”，女神称为“土地婆婆”。对土地神的崇拜实际上来源于古代的土地崇



拜，后来，这种自然崇拜开始走向人格化，逐渐出现了一些真实存在过的人物来充当这一角色，被人们称为“土地爷”，并且每年都要举行盛大的节日聚会，对土地神进行祭祀，到后来这种聚会就演化成为中国最有特色的现象——庙会。

（2）日月、星辰崇拜

日夜交替，四季更换，风、雨、雷、电时时发生，这都是古人感到迷惑不解的现象。于是他们就想象是神灵操纵着这一切，因此产生了对日、月、星、辰及风、雨、雷、电等天体、天象的崇拜。

世界各民族普遍存在着对日神、月神的崇拜，中国也有许多关于日神、月神的神话传说。《淮南子》中关于古时存在着十个太阳和尧时十日并出害人的记载，则更把太阳当成有意志的神灵看待。既然是神灵，就要敬祀。自夏至商周，日神是被作为主宰上天的神来崇拜的。由于对日神的崇拜，民间对日食这一自然现象也产生了迷信，认为日食是不祥之兆，每当发生日食时，民间往往敲击锣鼓、器皿，赶走想象中的食日的天狗。日神崇拜在秦汉以后对民间影响不大，而对日食的迷信和祭祀却广为流传，直到今天，每当发生日食，人们仍然会提到“天狗食日”的传说。

民间习俗中同样崇拜月亮，并形成了中国民间传统的“拜月”习俗。汉族的夏历八月十五日是中秋节，每当满月升空，人们摆设月饼、新鲜瓜果，全家设香案赏月，俗称“拜月”。汉族神话中有“嫦娥奔月”，女神嫦娥托身于月宫为月精，也就是月的精魂，以后又有了仙人桂树、吴刚伐桂等传说。民间的拜月习俗还表现为对月食的关注，或认为神熊、天狗食月，所以月食时人们敲盆发出呐喊，或向天空射箭以示救月，月复圆后则祝酒相贺。

与日月崇拜同样远古的是对星辰的崇拜，甚至在很大程度上，中国民间星辰崇拜的深刻影响和信奉程度远远超过了日月崇拜。民间福神中，很多就是星辰的原型。古人经过长期观察，发现星辰能标定方位，





于是把一些想象加到了神秘的星辰身上，使之具有社会属性，具有主宰人类功名利禄、福祸寿夭等神性，从而完成了星辰神化的过程，并受到了民间广泛的信仰。

（3）天象崇拜

在民间信仰中，与各种天体崇拜有着同样深刻影响的，就是对许多神秘莫测的大自然现象的崇拜，又称天象崇拜。由于自然条件反复无常，时降甘霖，时下豪雨，时而风调雨顺，时而暴戾肆虐，这种巨大而不可抗争的力量直接影响着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使人们对其产生恐惧、崇拜，渴望能与之对话以求降福免祸。因此，风、雨、雷、电也很早就受到了人类的崇拜，并被神化。在农耕社会里，雨与人类的关系可以说是非常密切的，它关系到庄稼的丰歉，关系到人们生命财产的安全。但雨何时下，雨量的多寡，又是人们无法控制的。于是古人就认为有一位神灵在控制着降雨，并向其献祭，祈求这位神灵根据人世的需要降雨。这样，雨神信仰就形成了。

在诸多天象中，雷电对古代人类来讲是最恐怖的。雷电往往伴随着疾风暴雨，它击毁房屋、树木，引起火灾，使人畜毙命。这些都是古人所无法理解的，于是就产生了雷神崇拜。雷神的形象和神性的塑造，经历了一个复杂的过程。在《山海经》中，雷神是兽形，秦汉以后的记载中，雷神也常常以兽形出现。《楚辞》中称雷神为雷师，名丰隆。唐代时，雷师列入国家祀典。宋代徐铉《稽神录》卷一载，雷师娶民女为妻，而且“亲族甚众，婚姻之礼，一同人间”，可见雷师已人神化。在民间，对雷神普遍的称呼是雷公，而且仍为兽形或半兽形，一般说是像猴，也有说像猪、像鬼的。清代黄斐默《集说诠真》说：“今俗所塑之雷神，状若力士，裸胸袒腹，背插两翅，额具三目，脸赤如猴，下颏长而锐，而爪更厉，左手执楔，右手持槌，作欲击状。自顶至膀，环悬连鼓五个，左足盘踞一鼓，称曰雷公江天君。”经过无数次加工，民间奉祀的雷公就成为这样一种形象。



2、自然物的崇拜

自然物崇拜是指对大自然的存在物的崇拜，它既包含有生命力的动植物，也包括无生命的自然物。自然物崇拜是对自然界事物的直接崇拜形式，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具有原始崇拜的性质，保持了许多质朴鲜活的状态。

（1）动物崇拜

在民间吉祥文化中，越是人们赖以生存的事物就越受原始人类崇拜。这些自然物提供生活资料、生产资料，但人们又恐惧它们那些神秘的自然属性。为了让周围的自然物顺从自己的意志，原始人类就赋予了它们人格化的“灵”，希望通过对万物之“灵”的祭祀，达到自己的目的，于是产生了动植物神与灵物崇拜。在原始社会，动物、植物等自然物有些还被当做部族的图腾，成为附着祖灵的神化物。

进入农耕社会，动物崇拜有了较大的转变，动物的自然属性已不再是崇拜的主要内容，早期崇拜的一些动物神影响渐小，最后名存实亡。取而代之的是对家畜、耕畜守护神的崇拜，这些守护神多已人格化，有些就是由具体的历史人物充任。在农耕社会中，牛马是主要的耕畜，马还在战争中起重要作用。为了让牛马大量繁殖，不受瘟疫之灾，古人就奉祀牛王、马王，作为牛、马的守护神。

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男耕女织是主要的生产形式，种桑养蚕在农业经济中处于重要地位。养蚕需要较高的技术，蚕能否成活，能否顺利结茧，古人往往无法控制。于是古人就将养蚕这一生产过程神秘化，立下了许多禁忌，并创造了蚕神。自商周以至明清，蚕神均列入国家祀典，而民间奉祀更为虔诚。

在动物崇拜中，“四大门”信仰是颇具神秘性的。“四大门”是对狐狸、黄鼠狼、刺猬、蛇四种动物崇拜的总称。民间给这四种动物冠以人的姓氏：狐狸称为“胡门”，黄鼠狼称为“黄门”，刺猬为“白门”，蛇为“常门”或“柳门”，合称“四大门”。人们认为这四种动



物都是有灵性的，如果时常烧香供拜，它们就会保佑家宅平安，诸事顺遂，五谷丰登；如果冒犯了它们，就会招来灾祸。人们崇拜这四种小动物，似乎有点不可理解，实际上仍是起源于自然崇拜。这四种动物长期与人类为邻，潜居墓地、废墟等隐蔽地，行迹神秘，具有机警、狡黠的习性，这就带给人们一种神秘感，甚至是畏惧感，加上一些民间传说的附会，就形成了对这四种动物的崇拜。“四大门”中，狐狸信仰在民间最为流行，而且起源最早。汉魏时期，在志怪小说中，关于狐仙的故事传说占有大量的篇幅。

（2）植物崇拜

中国民间对植物的崇拜与其他自然物崇拜一样有着悠久的历史。在植物中最直接的崇拜对象突出表现在对森林、树木的崇拜方面，其次是谷物、花草果实的崇拜。在万物有灵的观念支配下，一些树木、花草被赋予了某种灵性与神力，在深井、老树之中，往往有神灵寄身。

民间植物崇拜通常只限于神怪传奇，没有形成统一的、有影响的专门神。民间对所崇拜的植物，很少进行祭祀活动，而主要是通过一些禁忌表示崇拜，如禁忌折伤和砍伐等。在民间崇拜的植物中，某些种类如桃树等具有驱鬼辟邪的功能，被用于巫术活动。古代人们对桃木、葦草、荆棘、艾草、熏衣草等植物赋予神秘的力量，认为它们可以辟邪驱瘟，故挂在门窗、墙角。

在植物崇拜中，人们把可供自己食用的粮食作物作为崇拜对象，是自然物崇拜在农业社会发展中的特定表现。在许多民族中有祭谷魂的习俗。阿昌族、布朗族、德昂族的祭谷魂仪式等习俗具有典型的谷神崇拜的意义。《风俗通义·祀典》曰：“稷者，五谷之长。五谷众多，不可遍祭，故立稷而祭之。”自然宗教发展到人化宗教之后，稷神也逐渐人神化。首先是某些农业生产的组织、管理者被奉为稷神，称后稷，进而一些为农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神话人物也被奉为稷神。在中国古代，农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活动，稷神作为农业神，无论在官方还



是民间，都受到隆重的祭祀，社（土地神）稷成了国家的代名词。

（3）自在物崇拜

自然界中存在的各种非生命存在物，都可能因其特有的属性对人类生活的某种特殊的影响而引起人们的崇拜，称为自在物崇拜。中国民间信仰中流传的自在物崇拜对象包括水、火、山、石、江河、湖海等。

火的发现和使用，是人类生活的头等大事。人类对火的崇拜远远超过了其他自然物。在民间信仰中，从远古神话时代起，对火的崇拜就居于十分显要的地位，各民族民间信仰大多认为人间本来没有火，火来自天上，并流传着许多取火、盗火造福人间的神话。对火及火神的崇拜主要表现在多种祭火仪礼和多种禁忌方面。鄂温克族还把农历腊月二十三定为火神节。

山神崇拜也是人类早期的一种自然崇拜。我国古代山神崇拜非常普遍，在神话传说中，山往往是神灵的寄居之所。甲骨卜辞中有许多祭祀山岳的内容，殷人已经把山神当成了求雨、止雨、祈年的对象。这种对山神致雨功能的信仰一直流传到春秋、战国时代。《史记·赵世家》中还有“晋大旱，卜之，曰霍太山为祟”的记载。

河流与山岳一样，也是自然崇拜的重要对象。原始人类是逐水草而居的，河流中的鱼虾为他们提供了食物来源，河水是他们主要的水源，但河水泛滥又给人类带来极大的危害，鳄鱼之类水兽也不时侵袭人类。在这种情况下，河流崇拜就产生了。古人认为河流是由一位神灵操纵着的，神灵有意给人赏赐或惩罚，河水泛滥等就是河流神发怒的表示。为了讨好河流神，使之不再逞凶，古人就举行隆重的祭祀。除了河流之外，海、湖、泉、井等水域也各有水神主宰，其中影响比较大的是海神。龙王信仰兴起后，四海之神又称为四海龙王，《西游记》中描述的四海龙王是带有动物特征的人神形象。唐宋以后，随着海上运输，贸易、捕鱼、晒盐等行业的发达，海上风波的凶险直接与人们的社会生活相关，因而对海神的祭祀也就日渐隆重。不仅朝廷屡屡加封象征性的四



海之神，各地也出现了一些专门保护某一海域的海神，如天妃、潮州海神、盐官州海神等。其中影响最大的是福建、广东、台湾等地奉祀的天妃，也称天后娘娘，闽、粤、台民间一般称妈祖。

二、吉祥民俗与人物崇拜

中国古代民众对于那些圣贤豪杰和爱国志士的崇拜，对于为维护民族生存而与侵略者奋战的英雄祖先的崇拜，对创造发明有特殊贡献的名工巧匠的崇拜等等，汇成了民间对人物崇拜与吉祥祈福的主流。这种崇拜是一种对实有人物神化或半神化的崇拜形式，也是中国吉祥民俗的重要特色。

1、神化人物崇拜

每个时代都涌现出了众多仁人志士，犹如浩瀚夜空的璀璨星光，他们不仅在各自的时代光辉闪烁，而且给民族的历史留下不朽的业绩，为后世民众树立了立身、处世、做人的道德形象楷模。这些人物在世时表现出了大智、大勇、大德，他们的丰功伟绩为世人所景仰，他们的人格魅力和道德境界为民众所追求和效法。民间对这些人物的神化就是民间人物崇拜中最基本的崇拜形式。

神化人物崇拜最有代表性的就是思想家老子，他被道教尊奉为“太清道德天尊”，称“太上老君”，是“混沌之祖宗，天地之父母，阴阳之主宰，万种之帝君”。民间传说中，在天上已列仙班的老子整天就忙着炼所谓的长生不老之丹。这在《西游记》中就有生动的描述，《西游记》第五回中大圣偷的就是太上老君炼制的仙丹。

民间崇拜的神化人物还有历史上许多著名的将帅，他们在世时以忠勇、威武、信义、除暴安良等品德节操受到人们的尊敬，再加上生前死后人们为他们编造了各种神异传说，因而逐渐升入神坛享受香火。如二郎神杨戩、速报神岳飞、潮神伍子胥、水神李冰父子、武侯诸葛亮、门神秦琼、尉迟恭等等，均因其生前的功德伟绩为世人所推崇膜拜。生产生活、各行各业中的能工巧匠、行业祖师或对世人有突出贡献的人物，



也受到普遍的膜拜，如工匠神鲁班、纺织神黄道婆、茶神陆羽、神医扁鹊、药王孙思邈、酒神杜康、造纸神蔡伦等。

总之，神人、圣贤崇拜是中国民间信仰中独具特色的部分，它社会中造就了“神格人”的形象，这是把对超自然幻想崇拜附会到特定人物身上产生的一种世俗信仰。对民众来说，这些形象比其他神的形象更为亲切，更为有用，他们是确确实切的人，但在不同程度上又是神，事迹与灵验相结合，构成了偶像观念的一种信仰心理基础。

2、祖先崇拜

祖先崇拜是华夏民族很重要的崇拜形式，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家族的发展和家族生命周期的延续，为祖先崇拜在群体社会中奠定了深厚的思想根基。

祖先崇拜是鬼魂崇拜的一种形式，是在万物有灵的思想基础上，人们进入氏族社会而产生的一种血族承播观念和对祖先功绩的追念情感。原始社会的先民相信每个人都有灵魂，人死后灵魂还继续存在，甚至比人活着时具有更高的本领，或造福于人，或给人带来灾难。因此，他们怀念祈求先人的灵魂，并用各种形式对祖先进行祭奠、膜拜。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死去的是一位拥有特殊权力的人，那么他的灵魂也就成了现实世界的主宰者。

在史前时期，人们对祖先的崇拜，主要反映在丧葬和祭祀这两个方面。他们认为人死后只是到另一个世界去生活，所以应把死者生前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装饰品等，一并放到墓中随葬，以此表示对死者的关怀。此后还要按时祭奠，目的除了不断给死者提供必需物品外，还在于求得祖先的灵魂保佑自己，使活着的人生活得更好。到了商代，殷人对祖先灵魂的崇拜更与王室政权的正统观念紧密联系在一起。他们综合了太阳神崇拜和祖先崇拜，创造出一个新的崇拜对象——天帝。在他们看来，天帝是至高无上的，地上的商王所做的一切都要服从天帝的意志。他们把祭祀天帝当做国家的头等大事。商之后的周朝人则深信祖先





的灵魂有降祸赐福的能力，且可配乎天。于是祖宗神取得形式上同等于天的确定地位，在实质上成为祭祀的主体了。再加上周人认为君主是天子，但因“殷革夏命，周代殷祀”之鼎革无常的现象，愈加深天的旨意难以捉摸，惟先王的典型美德可以遵行的感受，所以产生了以“敬德”为主的祭祀理念，期望藉勉励祭祖来纪念并效法先人的德性，并通过有血统关系的先祖代为请命，得天福佑。

三、吉祥民俗与神灵崇拜

民间吉祥文化不仅产生于大自然客观存在的万物万象，同时也源于人类通过自身的感官接触后产生的多种联想，产生了虚幻的事物，在远古的观念中形成了神灵崇拜。民众的日常生活中，神灵信仰的遗迹更是俯拾皆是。即使是在科技文化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神灵信仰的观念仍不时徘徊在人们的左右。

中国民间自古就有神仙崇拜。与外国相比，我国民间的神仙崇拜没有完整的神祇体系，数量多，神格神性复杂，职责各异，形象表现多样化。

在中国民间，从很早的年代起就幻想出保护人们生产生活的各类神灵，对专司保护职能的大神给予更特殊的崇敬和侍奉，这类崇拜统称为守护神或保护神崇拜。其中有地区保护神、村寨保护神、山林保护神、渔猎保护神、牲畜保护神、农耕保护神及城镇保护神等。家族保护神有独特的职司和家族世系，与家族的关系密切，都列入祖灵崇拜的范围，不在守护神之列。守护神灵具有广泛的性格和多方面的影响，是民间通过对神灵的幻想创造出来的精神产物。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形成了众多的行业，各行业都有自己的利益和特殊要求。在社会交换活动中，为了维护本行业的利益，加强行业内部的凝聚力，各行业往往要寻找或创造一位神灵作为本行业的保护神。这类神灵我们称之为行业保护神（简称行业神）。中国古代民间奉祀的行业神很多，有些本来是自然神，因其对某行业有